

## 案例 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時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疑義

**Q：**

若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如何處理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Ans：**

- 一、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第 33 段之規定，若企業再取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該等工具（「庫藏股」）應自權益中減除。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得於損益中認列利益或損失。此種庫藏股可能由企業或合併集團之其他成員取得並持有。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應直接認列於權益。
- 二、 母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將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認列為庫藏股票，剩餘部分則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非控制權益項下減除。